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馮巧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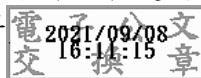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訓練簡章 (376550000A_11001803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803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衛生局辦理「花蓮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必修課程訓練」相關資訊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9月6日花衛醫字第11000278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9/09



1100002973